

安徽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字〔2024〕8号

土木工程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质量 考核细则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校字〔2022〕23号)、《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
文)管理规定》《安徽建筑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标准(试行)》、
《安徽建筑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试行)》、《安徽建筑
大学实习实训质量标准(试行)》、《安徽建筑大学课程设
计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工
作管理办法》等质量标准制定了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基本要求

-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
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
生。
- 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
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师教学工作实绩。
- 使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成为体现学校教学
改革导向、反映教师教育教学业绩和形成学校教学质量文化

的助推器。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为学院有授课专职教师、实验教师和有课程任务的其他在岗人员，评价内容涉及教学过程中的理论和实践环节。

三、考核组织

1. 基本要求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要做好宣传工作，使学院全体教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学生和其他参评人员要严肃认真，以负责的态度对教师进行评价。

2. 组织机构

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管理人员的督导组组长等组成的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

四、考核基本内容及指标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三部分组成。教学质量考核由“ A 学生评价 (60%) + B 同行评价 (20%) + C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20%)”组成， B 由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组织完成，报表 B-2（见附件）到教学办。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

“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的考核成绩位于前 40%（含）的教师，考核结果为“优秀”；位于 40%-95%（含）的教师，考核结果为“合格”；位于后 5%或连续两年位于后 10%的教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情形见本细则“六-6”。

五、考核依据

1. 学生评价（A）：由教学办依据学校教发中心打包下发的任课教师两学期学评教分值和排名计算平均分，将百分制平均分转化为 60 分值计入。

（1）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直接以教发中心发布的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学评教”分值的平均值计算。

（2）仅有上半年或下半年某一学期“学评教”分值的，以此学期分值作为年度分计算；排名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有全年“学评教”分值的教师。

（3）没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造成无“学评教”分值的教师，根据本科实践教学任务情况，“学评教”分值取 75 分；没有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也无本科实践教学，根据教师指导“双创”类项目或活动情况，分值取 70 分。

（4）实验室教师直接以教发中心发布的“学评实”分值的平均值计算，比例按参评实验室教师作为基数。

2. 同行评价（B）：由基层教学组织（专业系、教研室或实验中心）组织实施并完成。

(1) 评价依据:

- ①同行教师随堂听课评价;
- ②同行教师年度总结评价。

(2) 评价人员:

同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师互评

(3) 评价要求:

①请在表 B-1 中被评价人的评价“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选项中划“〇”，完成后投入各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投票箱中；

②优秀比例 $\leqslant 40\%$ ，本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按比例计算优秀人数。

③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形:

出现教学事故者；“学评教”低于 50%者；“学评教”低于 50%且高于 70%但有被学院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认定教学业绩特别突出者除外。

(4) 评价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优秀票数×95+合格票数×90+基本合格票数×80+不合格票数×50）/总票数，计算后填报汇总表 B-2 至学院教学办。

3.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C)：由学院组织实施，参与人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督导组组长组成。

按全院教师优秀比例 $\leqslant 40\%$ 计算优秀人数，上述人员对全院教师依次进行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选项，采用“评价得分=（优秀票数×95+合格票数×90+基本合格票数×80+不合格票数×50）/总票数”公式来计算该项评价分。

评价依据：

（作为附件提供给教学管理人员，供评价参考）：

（1）师德师风

涉及师德师风问题者一票否决。

（2）高水平教学成果

依照《安徽建筑大学高水平教学成果激励办法》。

（3）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双创”成果；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三类竞赛二等奖或四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第1指导教师。

（4）承担的教学工作量

按超过各专业系（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计算。

（5）学业导师指导情况

依照《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进行。

（6）参与招生宣传情况

依照当年参加学院及学校招生工作统计名单。

（7）教学研究项目

依照当年教学类项目立项情况，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8）教学类比赛

学校规定的“三大类”讲课获奖情况，专业类、行业类讲课比赛情况。

（9）参与学院教学类管理的奉献精神情况。

六、其他考核说明：

1. 满足《安徽建筑大学高水平教学成果激励办法》中认定的人员或教学标志性成果（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单位、第一获奖人），直接认定为优秀。

2. 在“三大类”教学比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含）以上，满足“学评教”比例（前 70%），直接定为优秀。

3. 积极参与学院教学管理、学业导师、招生宣传和指导学科竞赛等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在满足“学评教”比例（前 70%）要求下，提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投票超半数同意后，定为优秀。

4. “学评教”本科教学各学期和学年第一名老师，颁发学期和年度“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荣誉证书并公开表扬。

5. 考核优秀的老师，作为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排序的重要依据。

6.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基本合格”：

（1）校字[2022]23 号文中规定，位于后 5%或连续两年位于后 10%的教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 (2) III (一般) 级教学事故 1 次;
- (3) 无正当理由, 仅完成部分教学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和资料归档工作。

7.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认定“不合格”:
 - (1) 校字[2022]23 号文中认定“不合格”的情形;
 - (2) 不参加或不配合各专业系(教研室、实验室)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和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任务分配;
 - (3) 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8.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须于考核结果公布后当天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诉, 由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小组做出裁定。
9. 土木工程学院各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工作细则如需修订完善, 需经学院党委会通过后执行。

附表 B-1 同行评价表

附表 B-2 同行评价汇总表

表 B-1 同行评价表

| 序号 | 姓名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评价依据及要求 |
|-----------|-----------|-----------|-----------|-------------|------------|--|
| 1 | | | | | | 评价要求: ①请在被评价人的评价选项中划“O” ②优秀比例≤40%，本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按比例计算优秀人数为：____。 (此处系主任填写) ③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形：出现教学事故者；学评教低于50%者（因教发中心下半年学评教数据未打包发布，后期若有达到此比例者，排序在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中调整）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评价依据: ①同行教师随堂听课评价 ②同行教师年度总结评价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评价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 (优秀票数×95+合格票数×90+基本合格票数×80+不合格票数×50) /总票数，计算后填报汇总表B-2至学院教学办。 |
| 14 | | | | | | |
| 15 | | | | | | 评价说明: 教学质量考核由“A学生评价(60%)+B同行评价(20%)+C教学管理人员评价(20%)”组成，B由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组织完成，报表B-2到教学办。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表 B-2 同行评价排序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评价得分 (百分制) | 评价得分 (20 分制) | 考核等级 | 评价依据及要求 |
|-----|----|---------------|-----------------|------|--|
| 1 | | | | | <p>评价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 (优秀票数×95+合格票数×90+基本合格票数×80+不合格票数×50)/总票数, 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报本表 B-2 至学院教学办。</p> <p>填写要求:</p> <p>①优秀比例≤40%, 本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按比例计算优秀人数为: ____。并在“考核等级”一栏中填写“优秀”</p> <p>②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形: 出现教学事故者; 学评教低于 50%者(因教发中心下半年学评教数据未打包发布, 后期若有达到此比例者, 排序在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中调整)</p> <p>评价说明: 教学质量考核由“A 学生评价 (60%) +B 同行评价 (20%) +C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20%)”组成, B 同行评价由专业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组织完成。</p>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 | | | | | |